

#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9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15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季節、各課程之服裝穿著方式及儀容規定，將本校之傳統、文化、禮節等落實於生活教育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部76年1月20日台(76)訓字第02889號函暨本校實際狀況辦理。

## 參、各項要求標準：

- 一、服裝：係本校整體搭配之冬夏季制服及運動服。

### (一) 季節服裝穿著時間概訂如下(實際換季時間另行宣佈)：

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：短袖服裝(女生著百摺裙)

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：短袖服裝(女生穿長褲)

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：長袖服裝

每年12月1日至2月29日：長袖服裝著外套

每年3月1日至4月1日：長袖服裝

### (二) 制服、運動服穿著區分：

1. 制服：朝會升旗當日一律穿著制服，若適逢體育課可統一穿著運動服到校；穿著制服時一律穿皮鞋。
2. 運動服：課程排定體育課之班級，統一穿著運動服到校。
3. 其他：除朝會升旗、體育課依前述規定穿著外，導師依彈性可律定班級當日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惟須全班統一。另戶外教學、公民訓練、畢業旅行或其他學校辦理相關活動，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定，然以整潔、大方為宜，避免暴露。

### (三) 制服、運動服上衣均應依年級規定顏色繡上學號及姓名(運動服外套不用繡製，女生不用繡製姓名)。

### (四) 女生穿著制服時，上衣第一顆釦子要扣上，並打好領結。

### (五) 制服上衣之長短及寬度應合宜。

### (六) 衣、褲大小長度適中，女生裙長及膝。

### (七) 穿著運動夾克時拉鍊上拉三分之二以上。

(八) 毛背心：可依個人需要穿著短袖之深藍色背心。

(九) 不得於制服及運動服外加穿便服、非學校規定運動外套或內穿衣物外露（淺色套頭之禦寒內穿衣物不在此限）。

(十) 皮鞋：黑色、素面、綁鞋帶、有鞋跟之學生鞋（鞋根不超過四公分）。

(十一) 球鞋：以舒適合腳為宜，且不會造成運動傷害之運動鞋。

(十二) 襪子：女生穿著夏季制服（短裙）必須為黑色正規中統棉襪。

(十三) 圍巾：天氣嚴寒時，可加穿圍巾，惟須以單一深色為主，以搭配運動外套顏色，不可有五顏六色或花俏樣式、圖案。

(十四) 制服依季節實際狀況宣佈換季時間，學生有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，由生輔組長會商導師及家長，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得依學生需求辦理。

三、配飾：耳環、鼻環、舌環均不得配帶，項鍊不得外露，不化妝不戴有色鏡片眼鏡；另戒指、手環儘量避免穿戴。

四、書包：上放學攜帶有本校標誌之深藍色背包，若書籍或上課用物品較多時，可另行攜帶個人手提袋使用，惟不可未攜帶學校書包。

五、便服：非上課時間除另有規定外可著便服到校，惟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供辨識，並嚴禁穿拖鞋及涼鞋。

肆、檢查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開學及兩次段考後升旗時段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凡學生到校及校外穿校服期間，得隨時要求之。

伍、懲處與獎勵：

一、懲處：凡服儀不合規定者立即要求改進，未改進或累犯者給予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獎勵：導師或教官可依學生穿著表現，給予適當之獎勵，惟以每月嘉獎乙次為度。